城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城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政府举办的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事业单位，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卫生监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促进、应用研究与指导、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疾病防治机构，担负着全县25万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城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级次为县级。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为《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机构设置。**

城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业务用房3488.02㎡。2021年末有正式职工27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初级职称17人，管理及工勤人员5人。

**（三）单位构成。**

中心内设行政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健康教育科、卫生科、检验科、财务科、结核防治科、预防接种科等7科1室。

**（四）机构改革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不涉及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550.47万元，支出总计2550.4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0.29万元、减少12.6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投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408.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7.54万元，减少7.9%，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投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5.28万元，占68.03%；事业收入604.53万元，占23.70%，其他收入68.96万元，占0.03%；年初结转和结余141.70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519.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0.90万元，减少8.7%，，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投入减少。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76.9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337.94万元，减少15.3%。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和抗疫专项资金投入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5.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6.98万元，减少2.1%。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和抗疫专项资金投入减少。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6.9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279.84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202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和抗疫专项资金投入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8.23万元，占3.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调入增加工资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1641.23万元，占9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29.3万元，增长220.6%，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2021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和抗疫专项资金。

（3）抗疫特别国债支出120万元，占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56.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2021年中央和市级专项资金和抗疫专项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调入增加工资预算。

（5）农林水支出2.58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23.06万元，占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保障的金额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6.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1.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75万元，增加9.27%，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调入2名增加工资预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3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2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本单位不再列报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他用车4辆，主要是用于卫生应急及疾病预防控制。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县财政的要去对单位财政资金项目进行绩效管理与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县卫生健康委 | 财政处室 | 行社科 | 自评总分（分） | 95 |
| 部门联系人 | 刘杰 | 联系电话 | 19922038900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资金（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614.98 | 1120.30 | 1735.28 | 100 | 20 | 2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全年（调整）预算 | 完成 | 全部完成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是/否 | 定性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 有效控制 | 100 | 40 | 40 | 是 |
| 预防接种 | 100% | 定量 | 95% | 95% | 95% | 100 | 20 | 17 | 是 |
| 健康素养 | 是/否 | 定性 | 提高 | 提高 | 持平 | 90 | 20 | 18 | 是 |
| 说明 |  |

一级项目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县级补助专项资金 | 项目编码 |  | 自评总分（分） | 95 |
| 主管部门 | 城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财政处室 | 行社科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85 | 85 | 85 | 100 |  | 100 |
| 其中：县级支出 | 85 | 85 | 85 | 100 |  | 100 |
| 补助区县 |  |  |  |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善传染病监测系统，加强传染病监测与疫情处置 | 强化部门协调，重点抓好霍乱、人感染H7N9流感、手足口病、流感、麻疹、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 项 | 数量指标 | >100 | >100 | >100 | 100 | 20 | 20 | 是 |
| 推报告及时率、完整率、准确率 | 项 | 数量指标 | >98 | >98 | >98 | 100 | 20 | 20 | 是 |
| 培训人员合格率 |  | 定性指标 | >98 | >98 | >98 | 100 | 20 | 20 | 是 |
| 问题整改落实率 |  | 定性指标 | >98 | >98 | >98 | 100 | 20 | 19 | 是 |
| 说明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杰

联系电话：023-59222756